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志工招募簡章

招募對象：

1. 一般志工：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並從服務中學習成長之上班族、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士等。
2. 學生志工：年滿十二歲且持有借書證之澎湖縣民子女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報名方式：願意參與志工服務者請填寫以下所附報名表，並直接交給圖書館一樓櫃檯人員。

電話：(06)926-4115 轉 1811、1835 傳真：926-0047

工作內容：依圖書館需求及志工興趣專長，分配服務項目。主要服務內容為：支援一樓櫃檯人員業務，處理校外讀者換證、影印機使用、接受讀者諮詢、協助圖書館目錄使用；支援工讀生書籍上架、整架、移架、環境清潔與交辦事項等。

志工注意事項：

1. 志工服務期間請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簽退；遇事需請假時，必須事先告知館方。
2. 志工服務期間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定穿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工證件，並配合試用及考核制度。
3. 在學學生擔任學生志工需徵得家長同意，並由家長在報名表簽名並填寫聯絡方式。
4. 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或其他因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本館得發給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志工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 分	☐ 學生志工，就讀學校： ☐ 一般志工	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資料	聯絡電話			手 機	
	地 址				
	電子信箱			Facebook 帳號	
學 歷			職業(可填退休前工作類型)		
與 趣			專 長		
請勾選服務時段(可複選)	服務時段	上午(09:00-12:00)		下午(14:00-17:00)	晚上(19:00-21:00)
	星期一				
	星期二				
	星期三				
	星期四				
	星期五				
	星期六				備註：
	星期日				
學生志工請家長惠填以下表單：					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擔任學生志工。本人除鼓勵子女認真學習發揮服務之熱忱外，並同意子女於服務期間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	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	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備註：			聯絡方式：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辦理志工相關事務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成年（未婚或未滿18歲）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及 facebook 帳號、學歷及職業、興趣及專長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館為執行**辦理志工相關事務**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

立同意書人： (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（未成年）： (親簽名)

若您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聯絡窗口請洽：

電話：(06) 926-4115 轉 1811 傳真：926-0047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